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教育局的（2026年“国培计划”河池市级统筹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【4分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--初中语文跨学科骨干教师培训】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【5分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--中小学体育“健康教育”主题教学设计骨干教师培训】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【6分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--初中班主任育人能力与心理健康指导提升研修班】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【14分标 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--教育数字化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专项培训】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